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2.产品代码:269919203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投资期限:2019.12.09-2020.03.09
5.预期年化收益率:3.60%-3.70%
6.投资金额:2,000 万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到期赎回,款项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 个月产品存续天数 91 天,获得收益 179,506.85 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备注
1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62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19.8.28	2019.9.11	2.50%-2.90%	已赎回,获得收益 9,589.04 元
2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62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8.30	2019.10.8	3.25%-3.65%	已赎回,获得收益 104,178.08 元
3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62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19.8.30	2019.12.12	3.60%-4.00%	已赎回,获得收益 410,301.37 元
4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8.30	2019.10.8	3.40%-3.50%	已赎回,获得收益 72,657.53 元
5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8.30	2019.11.1	3.50%-3.60%	已赎回,获得收益 120,821.92 元
6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8.30	2019.12.2	3.60%-3.70%	已赎回,获得收益 278,136.99 元
7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947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10.11	2019.11.14	3.45%-3.85%	已赎回,获得收益 96,410.96 元
8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10.14	2019.12.16	3.40%-3.50%	已赎回,获得收益 117,369.86 元
9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34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	2019.11.15	2019.12.19	3.40%-3.80%	已赎回,获得收益 79,178.08 元
10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19.11.18	2020.02.17	3.60%-3.70%	已赎回,获得收益 89,753.42 元
11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12.09	2020.03.09	3.60%-3.70%	已赎回,获得收益 179,506.85 元
12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90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19.12.13	2020.01.17	3.35%-3.75%	已赎回,获得收益 128,493.15 元
13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205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	2020.01.22	2020.02.05	1.50%-2.80%	已赎回,获得收益 4,602.74 元
14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206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20.01.23	2020.02.28	1.50%-3.80%	已赎回,获得收益 134,136.99 元
15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260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20.03.04	2020.03.31	1.50%-3.90%	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11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吴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5),持有本公司股份 23,1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95%)的股东、董事吴畏,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3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5)。

近日,公司收到吴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首发前取得的股份及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吴畏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3-06	8.601	780,000	0.23%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畏	合计持有股份	23,120,000	6.95%	22,340,000	6.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80,000	1.74%	5,000,000	1.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40,000	5.22%	17,340,000	5.22%

注:若出现总数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该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1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业务的发展,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 SHUANGTA FOOD (HONGKONG) LIMITED(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香港")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烟台素天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相关部门核定为准)

2020 年 3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烟台素天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李玉林
4、经营范围:植物蛋白肉、蛋白及蛋白制品、豆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纤维及纤维制品、保健食品、固体饮料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谷物、豆类及薯类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相关部门核定为准)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双塔香港持股 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可以进一步完善与优化公司现有产业布局及业务结构,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工作稳定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企业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充分利用市场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链纵深方向发展的整体结构布局。

2、存在的风险 成立后的孙公司作为独立法人运作,存在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防范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公司将加强研究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法规,发挥本地公司的优势和主观能动性,积极开拓市场,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完善公司在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1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以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俞小莉、张军明、吴晖三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剑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及子公司与 2019 年度新增的关联方力智精机(东莞)有限公司、胜闳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追加确认。

同时因生产经营所需,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 TUSON CORPORATION、杜商机械(东莞)有限公司、嘉善银聚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力智精机(东莞)有限公司、胜闳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73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追加确认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国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思远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加确认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的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 5 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人:王思远、罗冰清;
会议联系电话:0575-82436756;
传真:0575-82436388;
联系电子邮箱:dsb@fenglong-electric.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本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必须出示原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4、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相关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2、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3、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1",投票简称为"锋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
委托日期:_____ ___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弃权。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3、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及子公司与 2019 年内新增关联方力智精机(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智精机")、胜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闳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追加确认;其中,追加确认 2019 年力智精机在成为公司关联方后(即 2019 年 11-12 月,力智精机系 2019 年 11 月新增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299.64 万元,2019 全年的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1,210.20 万元,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力智精机采购零部件及加工服务等;追加确认胜闳科技 2019 年在成为公司关联方后(即 2019 年 7-12 月,胜闳科技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成为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225.73 万元,2019 全年的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353.81 万元,交易主要内容为向胜闳科技销售电机及零配件等(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下同)。

同时因生产经营所需,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 TUSO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杜商公司")、杜商机械(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商东莞")、嘉善银聚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聚明珠酒店")、力智精机、胜闳科技在 2020 年度继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730 万元。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不存在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因预计金额超过董事会审议范围,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无关联股东,不存在须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追加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实际发生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 2019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追加确认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关联关系成立后)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注 1】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杜商公司	购买进口零配件等	182.16	不超过 800	0.79%	-77.23%
	台湾杜商【注 2】	购买进口零配件等	0	不超过 20	0.00%	-100.00%
	杜商东莞	购买线圈等零部件及加工服务	0	不超过 750	0.00%	-100.00%
	力智精机	购买零部件及加工服务	294.29	本次追认	1.27%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杜商公司	销售液压阀零组件、马达零部件等	654.33	不超过 2050	1.59%	-68.08%
	杜商东莞	销售原材料	6.64	不超过 30	0.02%	-77.87%
	力智精机	销售液压阀零组件等	5.35	本次追认	0.01%	-
	胜闳科技	销售电机及配件、液压阀组件等	225.73	本次追认	0.55%	-
业务招待	银聚明珠酒店	酒店住宿	1.88	不超过 30	0.51%	-93.73%
合计			1370.39	不超过 3,680	-	-62.7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9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上限金额预计,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总体业务比重较小,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注 1】此处采用 2019 年度合并口径下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注 2】"台湾杜商"系"美商杜商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的简称,下同。

【注 3】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正常经营所需,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杜商公司、台湾杜商、杜商东莞、银聚明珠酒店在 2019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68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由于力智精机及胜闳科技在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方后,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标准,因此公司此前未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增加进行预计和披露。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的历史业务发生情况及未来经营需求安排,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关联关系成立后)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杜商公司	购买进口零配件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 800	127.97	182.16
	杜商东莞	购买线圈等零部件及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 2,000	0	0
	力智精机	购买零部件及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 500	231.25	294.29
	胜闳科技	购买进口零配件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	0	0
	小计			不超过 3,400	359.22	476.4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杜商公司	销售液压阀零组件、马达零部件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 2,100	168.91	654.33
	力智精机	销售液压阀零组件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50	0.07	5.35
	胜闳科技	销售电机及配件、液压阀组件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50	2.73	225.73
	小计			不超过 3,300	171.71	885.41
业务招待	银聚明珠酒店	酒店住宿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 30	2.57	1.88
	小计			不超过 30	2.57	1.88
合计				不超过 6,730	533.49	1,363.75

【注 1】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已发生金额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后披露的公司年度报告为准。

四、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TUSON CORPORATION ("杜商公司")
住所:美国伊利诺伊斯州弗农山波克港 475 号;
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杜罗杰(美国国籍);
注册资本:30 万美元;
公司性质:S 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除法令禁止或特许外业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杜商公司为持有杜商精机 46%股权的少数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杜商公司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2、杜商机械(东莞)有限公司("杜商东莞")
住所:东莞市寮步镇缪边村
法定代表人:杜宗达
注册资本:2,312.44 万港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汽车关键零部件[滤清器(三滤)](以上项目国家限制类的除外);汽车关键零部件(柴油机燃油泵);比例、伺服液压技术(液油压系统安全阀、液油压系统泵及其关键件);低功率气动控制阀;齿轮箱及其零配件;马达(不含汽车马达)及其零配件、供居住或野营用箱式挂车及半挂车的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杜商东莞,原为杜商公司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杜商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杜商东莞 100%股权转让给了旭